

「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」第 1 場公開說明會 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6 年 5 月 26 日(五)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經濟部能源局 14 樓 B 棟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能源局吳組長志偉

記錄：林姿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名冊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「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」(草案)：(略)

柒、綜合討論：

一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

(一) 再生能源直供係因未使用電力網輸送電力，故負擔較低費率，並非對再生能源優惠而較便宜，在政策溝通上，應避免使民眾誤認此為對再生能源之優惠，故與民眾溝通時請特別留意。

(二) 輸配電費率是否依再生能源種類差異訂定？

(三) 審議程序完成後，預計何時公告計算公式及費率？

二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

(一) 目前輸配電費率公式之訂定僅將再生能源視為一類，未似現行躉購費率按裝置容量以級距區分費率。建議再生能源輸配電費率考量依裝置容量及發電量，提供小型再生能源發電業更多優惠，例如較低費率、擁有碳權等，以鼓勵更多公民電廠或一般家戶踴躍參與綠能發電。

(二) 有關綠電認證，建議舉辦國際研討會，俾與國際接軌。

三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- (一) 輸配電費率對再生能源之優惠應有階段性設計，倘轉供及調度費用之基本負擔打 1 折，表示再生能源為無料進出，並轉嫁由台電負擔。長期而言，廠網分離自由化後，再生能源占比將逐漸提高，傳統火力機組承擔所有之轉供及電力調度費用成本，恐影響其發展並造成營運危機，建議應訂定優惠政策之落日條款。
- (二) 傳輸損失係自然熱耗損現象，應由各電業自行負責。傳輸損失屬代收代付性質，不應有折扣。
- (三) 傳輸損失放在電力調度費，搭配再生能源優惠折扣，將導致費率估算失真，實務難以操作，建議參考北美電力可靠度公司(NERC)的分類將線損歸類於輔助服務項目。
- (四) 簡報第 10 頁，「按各燃料電力排碳係數分攤」應避免重複計算各燃料別排碳分攤，說明如下：
1. 各燃料別中的抽蓄水力，在抽水的動力化石燃料來源已有計算一次的排碳，當抽蓄發電時如同再生能源水力一樣已無排碳的問題，故應避免重複計算。
 2. 若抽蓄計算排碳係數，其抽蓄就如同儲能系統，未來若有其他儲能系統加入，其計算方式將相同，建議有檢討機制。
- (五) 關於再生能源優惠、傳輸損失及抽蓄排碳係數議題，現階段尊重能源局規劃方向，本公司表達之意見希望納入未來規劃考量。

四、經濟部能源局

- (一) 輔助服務之項目明確，若將傳輸損失納入較不易解釋。

- (二) 本規劃係以各燃料別之電力排碳係數做為排碳費率權重參考，並無排碳總量重複計算問題；未來若有儲能系統，將納入考量。
- (三) 台灣電力系統較小，輸配電費率推動初始，先以簡單易懂為原則，再生能源適用單一費率，給予相對優惠，未來可視實施情形檢討是否再細緻化。
- (四) 電力調度及轉供電能費率之再生能源再優惠係依電業法規定辦理，期透過此機制推動再生能源市場化，鼓勵再生能源直供及代輸，減輕全民負擔。未來再生能源發電占比增加時，將逐漸減少優惠。
- (五) 再生能源系統應視使用何種輸配服務項目，負擔相關之費用，未來政策溝通時將特別說明。目前直供辦法已進入預告程序，標檢局並發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，鼓勵再生能源市場化。

捌、結論：

感謝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，作為修訂輸配電費率計算公式參考，若尚有其他意見，可於 106 年 5 月 31 日下班前以 e-mail 回傳。

玖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。